

第五章、臺灣地區傳統聚落之探討

第一節、傳統聚落的特徵

本章所稱之傳統聚落有兩類：一類是指非都市化聚落，即一般的鄉村聚落；另一類是指位於都市內部，而在 1960 年代以前已經形成的老社區，而區內大部分的地段是未經都市更新或改建的社區。

一、地理區位

地理環境是塑造傳統聚落機能的基礎元素，聚落機能的興衰又往往受到特定的區位條件所主導。我們可以將區位(location)解析為三個部分：地點(site)、位置(position)及處境(situation)，三者合稱區位(location)，一個聚落是否能維持下去、甚至發展成為市鎮，與其區位條件有密切的關係。

1.地點

地點在地理學上是指聚落本身內部環境的優劣，如聚落的自然環境基礎（如氣候、地形、地質、水文、土性等）、安全性（如天然災害、治安情況等）、土地贍養力（如天然資源的貧富、土地生產力的高低等）、基礎設施（如水利設施、港口條件等）等要素。如鄭全玄研究臺東平原的移民與聚落，認為原住民對土地所擁有的勢力與沖積扇平原的限制性，是阻礙臺東平原移民開墾活動進展的主因；而日治中晚期西部漢籍移民顯著的移墾活動與製糖產業的設立有密切的關係。

2.位置（絕對位置）

位置指將聚落視為一點，聚落相對於外部環境所處的地位，包括：中心性、對外交通的易達性與中心都市聯繫的密切程度（與時間距離有很大的關係）等。如上海位富庶之長江流域總吞吐口（長江口），以海運而言，是中國的南、北洋航及東亞海運航線的中點。對外的鐵路、公路運輸的易達性均高，中國最優良的航運位置條件莫過於上海。

3.處境（相對位置）

一個聚落的特定機能是否能維持下去、甚至發展成為市鎮，與其處境條件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區位條件並不是一直不變的，而是會受到科技發展、自然環境變遷、社會環境改變、經濟需求、政府政策等所牽動。如：金、馬地區過去受制於國共分治的對抗，相對於臺灣是極其邊陲的位置，而其陸域的生態條件（如面積、氣候、地形、水源等）亦屬不佳。然而，一旦政治情勢緩和，兩岸「小三通」之後，其邊陲的區位特性大幅改觀，成為前線區位，具有居中介位置的優勢地位，及近水樓臺的地利，這就是「處境」的改變。

二、村落維生機能活動

以維生機能區分，非都市聚落可細分為鄉街、農村、漁村、山村、礦村、鹽村及半漁半農村等七類：

1.鄉街

位於鄉村地區，具有明顯的商業活動，為最底層的中地，日本學者富田芳郎稱之為「鄉街」。有些鄉街雖然現在已成昨日黃花，但在當地區域發展過程，仍有一定的影響力，吾人從建築型態與腹地關係上仍可判斷。鄉街的考察可從聚落的形成與演變、服務機能、腹地大小、人口規模、交通動線、地點與位置來觀察。

2.平地農村

平地農村以農業活動為主要的生產機能，項目可包括：人口組成、土地分割型態、水田化過程、水利（灌溉與防洪）、作物、農務、農業活動的專業及兼業、農業活動所使用的術語、住居的空間配置與生產機能的關係等。

3. 漁村

漁村聚落的調查項目可包括：人口組成、漁場位置、漁法、水產物的質與量、漁期與漁船作業行事曆、漁港設施及漁村農業、漁撈活動所使用的術語等。臺灣的漁村多半是以集村的形式表現，原因為：

- (1)從事漁業活動較不需要廣闊的陸域空間，也就不會特別（或實則因缺乏財力）購置大面積的土地。
- (2)漁民的遷移性格較農民為強，落腳到新的漁村時，自然會尋覓現成的住居。
- (3)漁村的區位多半屬於岬角、河口、河川基蝕坡面或山海交接的地點，聚落發展被侷促於一隅。此三者皆有助於集村的發展。

4. 山村

山村係指從事山林業活動（包括木材業、觀光業、採集活動、狩獵活動等）所形成的聚落，受地形的限制與歷代山地政策（如清代封山禁令、日治時期的蓄地管制、光復後的山地管制）的影響，漢人進入山地年代甚晚，加上伐木業的沒落，基本上，臺灣地區並未形成以漢人為主體的傳統山村聚落，倒是觀光業是目前最活絡的山村生產機能。

5. 鹽村

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之鹽村的分布，可從北部的新竹、竹南、通霄、鹿港到布袋、東石、將軍、北門、七股、安南、安平、茄萣、湖內、永安、梓官、彌陀等沿海鄉鎮。鹿港曾為日治時期臺灣最大鹽場，布袋在光復初期是臺灣最大的鹽場，此後鹽田的分布一直向南萎縮，目前的臺灣最大鹽場為七股鹽場。傳統曬鹽業日薄西山，這與臺灣地理環境及全球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原有鹽田的土地利用正在轉型中。而這些鹽村並非完全的鹽村，多半具有漁村的性格，這乃是因為：

- (1)鹽業受天氣的影響非常大，使收入不穩定，北門當地有「曝一副鹽田，卡好食一個頭路」的諺語，單純的鹽業活動是無法應付荒年之生活所需。
- (2)以本身的區位條件，取其地利之便，利用潟湖、海灣或潮曲流的基蝕坡水深的特性，可就近作為漁港或避風之船澳。
- (3)曬鹽這種產業活動具有季節性，雨季時節閒置的人力必然成為兼業漁民（跟船作海腳仔或牽罟時俛(oa)索分魚）或至農村（恰為農忙時期）打零工。
- (4)鹽田要轉型為鹹水養殖池非常容易，在歷史背景與社會經濟需求的誘因下，鹽村的水產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孔慶麗，1993：149-152）。鹽村聚落的調查項目可包括：聚落鹽業發展史、製鹽法與製鹽過程、鹽業與其他經濟活動收入的比例、年中勞動力的分配、養殖漁業發展史、海岸生態環境變遷、鹽業與養殖漁業所使用的術語等。

6. 半漁半農村的調查

臺灣西部沿海的聚落，以其地利之便，經營漁業活動是必然的結果，早期最為普遍的漁業活動就是牽罟（地曳網）、扒（手）網等。其次，海岸的急速陸化與陸域生態環境日漸改善，使得半漁半農村得擁有廣大平坦陸域的生活空間。根據作者在新平原沿海的調查，半漁半農村容易演變成血緣村，半漁半農村具有雙重性格。（韋煙灶，1998）

三、土地制度

漢人傳統的土地制度可由「土地租佃制度」和「土地繼承制度」兩方面來談：

1. 臺灣土地租佃制度的演變

中國傳統土地政策從春秋以前周朝的「井田制度」或「公有制」到戰國時代以後的「私有制」的形成，從南北朝（北周）至唐代中葉的「均田制」，及至宋代已完全確立了「私有制」。私有制既以形成，政府為了稅收的確切掌控，發展出「魚鱗圖冊」的土地登記制度，更確保了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長期人口壓力及以人頭稅為主的稅收政策，漸漸形成由少數大地主控制的一田兩主或三主的土地制度（擁有土地的農民基本上受到土地牽制，易於掌控）。雍正以後更落實「攤丁入畝」政策，田賦的徵收僅以擁有田地者為收取對象。臺灣土地制度的原形基本上應是承襲中國宋代以來固有的土地制度而來。

臺灣清領初期的土地租佃關係為：官府→(番社)→墾戶、業主或業戶→墾佃的關係，漸漸演變成業主（向官府繳納的田賦〔正供〕者），亦即大租戶（小租戶向業主繳納的田租稱為大租）→小租戶（現佃戶向墾佃繳納的田租稱為小租）→現佃戶（實際耕作的佃農）。劉銘傳撫臺期間的清賦與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措施，取消了大租權，小租戶變成名符其實的業主，成為：官廳→地主→佃農的土地租佃關係。1953年國民政府在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後，強迫將地主的農地所有權轉移到現耕戶手中，基本上「地主→佃農」的租佃關係已經消滅，自耕農轉向只向政府繳納田賦而已，及至今日，連田賦都已經取消了。

2. 土地繼承制度

臺灣的土地繼承在公法傾向於規定以子女共分的原則。但在私法上通常以男子繼承（包括養子）為原則，女子僅得象徵性的餽贈（如未有生育男子，則以養子或女子招婿繼承），且有長孫如子、養子、自留一份（待百年之後，由未婚的兒子繼承）的習俗。此外對於地權的分割採「持分（共業或共有）制」（俗稱祖宗地或公地），各繼承人持有土地全面積某等分。如土地有轉讓、出售的行為，必須所有持分者簽章同意，方得生效。故家長於分家時，雖已將土地各安其位分的給予各繼承者，但各繼承者並無單獨處分自己所分得土地的權力。這種設計固然是為防範不肖子敗光祖產，然而，經過數代之後，多數的「持分地」無法分割或改建，促成「傳統社會」聚落建築無法改建，在住居需求的壓力下而外遷至他處，原聚落建築因無法分割或改建，反而使這些傳統聚落殘存下來。一直以來，臺灣土地「持分制」加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僵化，種下今日土地濫墾濫建、土地炒作、房價高居不下的遠因；在921地震之後，「持分地」的分割困難，更是阻滯中部災區住宅重建速度的一大因素。

民國89年(2000)「農業發展條例」通過後，臺灣的土地繼承制度將進入一新的個階段，是利是弊，尚待時間的檢驗。

第二節、傳統聚落的社會關係

藉由人際紐帶(personal ties)的意識行為的運作，聚落初期的發展，很容易形成以血緣、地緣及業緣（業緣係以職業團體組織為導向的人際網絡）的臍帶關係的人際網絡，而且通常是先血緣後地緣的運作，特殊的開發環境則會顯現出業緣的人際紐帶。是故，多數的自然村落帶有血緣及地緣色彩，乃是一種常態。

一、相關定義

1.集村與散村的定義（本處按施添福的定義，1996：16-19）

- (1)居民點（民居點）：相鄰的戶籍番地（地籍之地番）合併成一個一個居民點，不相鄰者則視為一個獨立的居民點。
- (2)集村與散村：以 10 戶（在日治時期 10 戶編為一個保甲單位）作為劃分集村與散村的臨界點，即一個居民點若居住 10 戶或以上則視為集村；以下則視為散村。
- (3)集村度：以小字內集村得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2.聚落的血緣性

- (1)一姓村（同姓村、單姓村）：是指小字部落中有一姓，而其戶數所佔全村的比例大於 50%，稱為一姓村。
- (2)主姓村：小字部落內無一姓戶數的比例超過 50%，但前五大姓氏戶數合計大於 50%，且其中有一姓的比例比下一姓多出一倍以上者，稱為主姓村。
- (3)雜姓村（多姓村）：不符合上述條件者，稱為雜姓村。

3.聚落的地緣性

- (1)初墾居民與開基居民：前者是指「最先進入某地區開墾土地的居民」；後者則指「最早進入聚落內定居的居民」，這兩類居民均可視為該聚落開發的先驅。在田野調查時可由訪問得知。如：
 - (1)擁有祖先遺留的土地（公田或持分地），此土地自身購買之土地或「耕者有其田」放領者不同。
 - (2)族譜或口碑所稱定居年代與該地區開墾年代一致者。
- (2)島內移民、二次移民或二次以上移民：「島內移民」是指臺灣島內間的移民；「二次移民」或二次以上移民是指，從大陸祖籍地來臺遷移到某處再遷移到他處的移民。島內移民通常是二次移民或二次以上移民，但少數也可能屬於「初墾居民」或「開基居民」，臺灣各大河川堤防興建後或海埔地開闢後，所形成的新生地的聚落。島內移民通常因時間較晚，不具備討論地緣性聚落發展的條件，而視為非地緣性聚落。
- (3)同籍性聚落：聚落就地緣關係，可劃分為，同省、同府（州）、同縣之同籍性聚落與非地緣性聚落四種。同省、同府、同縣之同籍性聚落是指，來自大陸祖籍地同省（如廣東、福建。大致可以作為區別閩南與客家族群的聚落）同府（如泉州府）同一縣（如南安縣）所形成之同祖籍聚落。

二、傳統聚落的血緣性與地緣性

臺灣的漢族移民絕大部分是明末至 1948 年間，由閩粵兩省梯山航海而來，若依移民所使用的方言區分包括：福州語、莆田（興化）語、閩南語、潮州語（有將之歸為閩南語中的一個「次方言」）、客家語等五個，歷經數百年的同化整合，歸併為閩南語和客家語兩者，福州語、莆田語及潮州語不復被使用。若將移民在原鄉所使用方言對應其（清代）行政區，則使用閩南語的地區為泉州府、漳州府、永春州、龍巖州及潮州府等；使用客家語的地區為汀州府、漳州府西南部、龍巖州西南部、潮州府、嘉應州及惠州府東半部等；使用莆田語的地區為興化府；使用福州語的地區為福州府。

1.富利曼的「華南的宗族組織」

著名的英國人類學家富利曼(Maurice Freedman)，有兩冊專書分析華南的宗族組織(Freedman, 1958, 1966)，他認為：中國的宗族組織較常見於華南各省的原因，是由於華南是較晚開發的邊疆社會，而其農業屬稻作之水田。華南地區稻米的生產力高，易於形成剩餘資財，因而有利於宗族族產的設立與擴張。奇特的是臺灣的自然環境與閩粵兩省相近，族群相類似，但這一模式並不能完整地解釋臺灣的現象，學者大多認為大致有以下二個原因：

- (1)開發時間過短：從渡海來臺到進到「現代社會」的時間長者不過 200 年，短者不及 100 年，沒有足夠時間發展成如中國東南各省的宗族組織。
- (2)受清廷消極的治臺政策限制：臺灣開墾初期，少有能舉家遷臺，遑論舉族遷移，移民流動性大且性別率極不均勻，所以不易形成宗族組織。

表5-1、臺灣漢人人口及祖籍分配（1926年調查，單位：百人）

行政區 祖籍別	臺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臺東廳	澎湖廳	全臺灣
福建系 (%)	7,161 (98.6)	2,171 (37.5)	7,362 (86.2)	9,362 (96.9)	3,871 (79.0)	99 (57.9)	37 (75.4)	670 (99.1)	31,164* (83.1)
泉州府 (%)	3,990 (55.0)	992 (17.1)	3,418 (40.0)	5,374 (53.2)	2,388 (48.7)	47 (27.5)	23 (46.9)	582 (86.1)	16,814 (44.8)
漳州府 (%)	2,846 (39.2)	1,065 (18.3)	3,611 (42.3)	4,238 (42.6)	1,293 (26.4)	46 (26.9)	10 (20.4)	86 (12.7)	13,195 (35.2)
福州府 (%)	67 (0.92)	15 (0.25)	121 (0.14)	35 (0.35)	27 (0.55)	3 (1.75)	2 (4.1)	2 (0.3)	272 (0.73)
興化府 (%)	5 (0.07)	17 (0.29)	5 (0.06)	32 (0.32)	33 (0.67)	0 (0.0)	1 (2.0)	0 (0.0)	93 (0.25)
永春州 (%)	53 (0.73)	8 (0.14)	63 (0.74)	13 (0.13)	67 (1.34)	0 (0.0)	1 (2.0)	0 (0.0)	205 (0.55)
龍巖州 (%)	26 (0.36)	19 (0.33)	61 (0.71)	25 (0.25)	27 (0.55)	2 (0.12)	0 (0.0)	0 (0.0)	160 (0.43)
汀州府 (%)	174 (2.4)	55 (0.94)	83 (0.97)	76 (0.75)	36 (0.73)	1 (0.58)	0 (0.0)	0 (0.0)	425 (1.13)
廣東系 (%)	43 (0.59)	35,33 (60.7)	1,077 (12.6)	205 (2.06)	920 (18.8)	72 (42.1)	12 (24.5)	1 (0.1)	5,863 (15.6)
嘉應州 (%)	19 (0.26)	1,683 (28.9)	383 (4.5)	71 (0.07)	769 (15.7)	35 (20.5)	9 (18.4)	0 (0.0)	2,969 (7.9)
潮州府 (%)	18 (0.25)	518 (8.9)	547 (6.4)	113 (1.1)	128 (2.6)	21 (12.3)	2 (4.1)	0 (0.0)	1,348 (3.6)
惠州府 (%)	6 (0.08)	1,332 (22.9)	147 (1.7)	21 (0.21)	23 (0.47)	16 (9.4)	1 (2.0)	0 (0.0)	1,546 (4.1)
其他省份 (%)	56 (0.77)	117 (2.0)	99 (1.16)	106 (1.05)	106 (2.2)	0 (0.0)	0 (0.0)	5 (0.74)	489 (1.3)
合計	7,260	5,821	8,538	10,104	4,897	171	49	676	37,51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26)，《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改自：施添福，1987:14；許極燉，1990：28。

*當時全台漢人佔臺灣總人口之88.4%。

2.地緣組織與村廟

- (1)早期的地緣組織：拓墾初期宗族組織既不發達，為了代替血緣關係所組成的宗族組織以產生作用，以原鄉「祖籍」為認同對象的結合焉是產生。其次，拓墾之初，移民必須面對他群的欺侮與對原住民，為了凝聚人群力量與維護共同利益，劃分「我群」與「他群」的界線，供奉原鄉著名的鄉土神做為團體凝結整合的標誌，如廣澤尊王、保生大帝、清水祖師、開漳聖王、三山國王等都具有地域色彩（請參見表 6-1）。此外，此種地緣組織誇張了同籍關係，同籍之人即使聚居數代，仍然以大陸原鄉為取向，加上地緣組織不如血緣組織可提供較佳的經濟支援，有路無厝的羅漢腳之類的遊民特多，在自求多福的社會裡，為了爭奪土地、水源、爭取祖墳風水，或其他私人恩怨，加上羅漢腳的煽風點火，逐漸累積成大規模的分類械鬥。
- (2)後期的地緣組織：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臺灣的分類械鬥逐漸減少，而表現在組織形態上的是，居民不再明顯地以大陸祖籍或鄉土神的供奉為中心，逐漸取代的是以現居地的村落，或其他行政單位為認同對象。在宗教活動上，原有的鄉土神祇逐漸超越祖籍意識，受不同祖籍而居

住於同一區域內的居民共同膜拜，轉型為「村廟」（公廟）或以現居地為「祭祀圈」的宗教信仰成為新的地方神。以上的特徵表示，臺灣已由移民社會轉型成為「土著社會」了，械鬥型態的轉變亦是一例證。

3. 堂號的觀察

堂號、祖先牌位與墓碑有助於預先觀察時初步確認聚落的血緣或地緣性：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四章第三節。

4. 祖先牌位與墓碑的觀察

清代臺灣漢族移民之墓碑（圖 5-1a、圖 5-1b）及祖先牌位（圖 5-1c）及所標示的地望大多數閩、粵祖籍地，少數則是中古時期華北地望（堂號），然而，這些不以行政區正名書寫的祖先牌位及墓碑所標示祖籍地（地名），如圖 5-1 之「茶陽」、「靖邑」，一般人卻不容易搞懂，常遇到的祖先牌位及墓碑祖籍地地名的寫法有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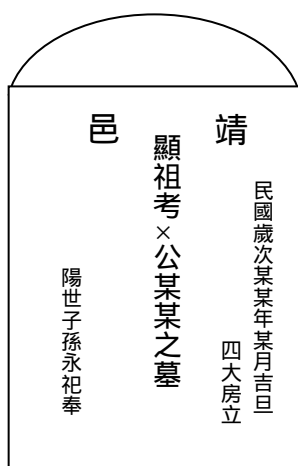


圖 5-1a、臺灣閩南式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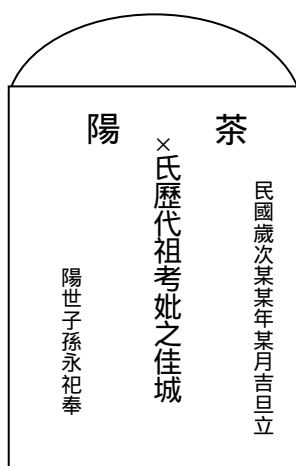


圖 5-1b、臺灣之客家祖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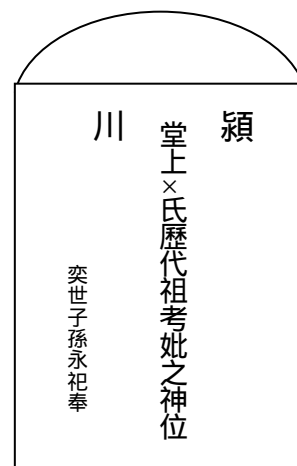


圖 5-1c、臺灣閩南式祖先牌位

- (1) 祖先牌位和墓碑的地望除了少部分使用堂號（非閩粵兩省境內地名）以及以鄉鎮級地名外，大部分習慣上是以縣級行政區為祖籍地，如表 3-2 所示之永春、雲霄、鎮平、揭陽等。墓碑祖籍刻如「蓬島」係指南安縣「蓬島鄉」（因蓬島易誤解讀成「臺灣」，需注意特別），以縣級以下的地名作為祖籍地的情況較少，但仍偶可見到，尤以中部鹿港一帶為普遍，作者推測可能是其祖先多來自泉州府（尤其是晉江）的比例甚高，以縣級行政區為祖籍地的空間符號，已不足以區隔「我群—他群」，故「差序格局」的形式繼續向下延伸到次一級的地名。
- (2) 以「×邑」的形式書寫：「邑」（「邑」原本應唸“ip⁴”，但在使用到南邑、惠邑等用法，一般人卻唸成「安」[uanⁿ¹]）。邑是縣級行政區的意思，圖 5-1(a)中「靖邑」為墓碑主人之祖籍地，係漳州南靖縣之簡稱，如義嘉縣簡稱「嘉邑」一般。其它習慣以此書寫的縣尚有：南邑（南安）、惠邑（惠安）和邑（平和）、詔邑（詔安）、澄邑（澄海）、樂邑（長樂）、鎮邑（鎮平）、永邑（永定）、陸邑（陸豐）、海邑（海豐）、饒邑（饒平）、埔邑（大埔）等。
- (3) 使用舊名、別稱的形式書寫：如安溪縣在北宋稱為「清溪」，南宋以後改今名，故以安溪為祖籍地的移民，「公媽」或墓碑祖籍地寫「清溪」或「安溪」的均有之。同樣的情形如莆田別稱「莆陽」、「螺陽」（址在今惠安縣螺陽鄉），係指惠安、武榮指南安（唐代該地曾短暫設置武榮州）、「茶揚」（址在今大埔縣茶陽鎮），指大埔...，不一一列舉。

5. 族譜的應用

修譜的觀念始自漢至魏晉南北朝士族階級的形成，九品中正取材推其波瀾，蔚成風尚。族譜大致可分為：制式族譜及「生庚簿」（或稱「生時簿」，為手抄或油印家譜）。制式族譜具有一定的格式，多半為豪門望族所修的族譜(genealogy)，可以提供一地區的區域開發與人文發展完整可資參考的史料，然而，使用這類族譜必須注意的是，此類的族譜內容雖豐富，但有些常因編譜者囿於專業能力，敘寫零亂，謬誤百出。生庚簿為發揚家族世系、衍派承傳或因必須釐清直系祖先作為祭祀對象的需要（閩南人多不設祠堂，在分家後，各自分香，逕以「大廳」作為祭祀神、佛、直系祖先之場所），散在民間的尋常百姓家，仍大多建立手抄或自行編印的家譜，以記錄祖先生卒八字為主。

6. 戶政資料的解讀

臺灣目前戶政管理所使用之「戶籍登記簿」格式係延續自日治時期，由於日治時期的警察統治與1949年之後的「動員戡亂」，使得臺灣擁有世界最完整的戶政資料。戶政資料可充分用於鄉土史的研究上，如村誌撰寫等。此外，日治時期戶政資料因涉及財產繼承問題，臺灣目前之法律認定，只要子女一出生即擁有父母親的財產繼承權，不管是否過繼或被領養（民間之私法上過繼或被領養者，有些會於分產時蓋章放棄財產繼承權），即使死亡也必須有戶政機關的戶籍謄本證明。戶政資料存放於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須以公文申請，到各地戶政事務所抄錄，但有些戶政事務所並不同意給予抄錄，至於該戶政事務所是否願意給予方便，就各憑本事了。

三、傳統聚落的特徵

1. 石碑

如在臺灣師大附近的同安街上的「長慶廟」有一塊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3年）所立的「鼓亭莊舊址」碑，可概略瞭解「古亭」地名之來源、開發史、開發初初期的族群關係、古聚落的選址（位於新店溪河成後背濕地旁的高地上，具有防洪的意義）及作為戶外教學解說的景點等。

2. 塚地與墓碑

塚地在地點的選擇上十分具鄉土意義，而且與聚落有若隱若現的對稱性。臺灣漢人的墳墓碑石與塚墓是連在一起的「龜甲墓」。基本上，臺灣漢人的墓碑在外觀上，閩客族群間是無太大差異的，碑文大致如圖 5-1 所示，但是處理方式則有很大的差別：一般說來，兩者皆有撿骨的習俗，死者往生一年後之忌辰，皆有「對年」請客的習俗，但因客家人較閩南人重視宗族，個別姓氏多有「祖墓」（祖塔），一般閩南人則無（閩南人也有此觀念，雖有祖墓但較少。近年來，可能鑑於土地的取得不易及慎終追遠的想法，開始有祖墓的設置）。祖墓由於客家人有死者撿骨入祖墓的習俗，故在初葬時墓碑、棺木、埋葬方式遠較閩南人為粗糙，墓地上棺木受風吹雨打暴露、墓碑傾倒的情況處處可見，墓地的更新、重葬率極高，因此客家地區少見零星散落山野的墓地，嚴格說來是較先進的處理方式。

3. (古)橋與(古)路跡

(古)橋與(古)路跡的調查對於傳統聚落研究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交通上的意義（交通是影響聚落的形成與演變的重要因素）。古橋址可利用地圖判斷、觀察與訪問調查得知，而古橋的調查重點為：橋名橋墩題字（含地、時、人、文）、橋之作為聚落間「通道」(gates)的意義，及建材與建築技術水準等。古路跡有幾個方法可為辨識：

- (1)地圖參照法，即從比例尺較大的地圖上鳥瞰，大致研判古路的輪廓。
- (2)沿途路邊遍植竹子或當地常見喬灌木，或可能因道路拓寬，僅殘存一邊或斷斷續續，不過辨別上應當沒有問題。
- (3)古路通常為遷就連接聚落也都呈現彎彎曲曲，所以古路是彎曲的。

(4)古路不會很寬，若拓寬後，則注意原路基。若要了解清季重要道路的規格，可尋找各地現存的「牌坊」作為比對依據。

(5)屬於官道的道路系統，沿途會經過古聚落或殘留有牌坊，可由建築上分辨。

4.古宅第與建築

古宅第過去必是為當地「有力人士」所居住，過去的這些有力人士，對聚落景觀自是有其重要的影響。利用航照圖可描繪其輪廓，觀察它在聚落內部的區位與地位，或許可掌握聚落動態演化的機制。此外，古宅第本身的建築型態，即是聚落景觀的重要部份，其建築、雕刻、題字又往往是藝術的瑰寶。古宅第內較可能留存與聚落相關的「古文書」。如竹北市新社地區之平埔族竹塹社公廨「采田福地」（按：為內政部三級古蹟）的對聯：「何莫由斯長食邑；誰能舍此固封疆」（大門對聯）、「竹邑墾荒創業念先人追溯斬荊繩祖武；塹城擴展承基明往事恆懷闢壤詒孫謀」（廳內牆上對聯。此種以描述祖先遷徙及事蹟的長對句，為典型客家式的「棟對」）、「新雨隨二十四番花風初至；社倉積三千萬石米價常平」、「新祀樂公漢之齊魯；社譚宰子夏與殷周」。匾額「采田福地」、「特封 義勇可嘉 乾隆二十五年」。具體表現其象徵意義，並提供探索竹塹社來龍去脈的諸多寶貴線索：封賜采邑、學習儒家禮儀、漢化（按：福地為新竹地區閩南人對土地公廟的稱呼、棟對為客式風俗 - 文化上偏向客家式）。竹塹社在漢化過程，語言習慣採用閩南式，透露出臺灣原住民漢化與閩客互動的微妙訊息等。

5.古地名的調查

藉地名演變可回溯鄉土初墾時之景觀來佐證鄉土環境演變歷程，詳見第六章。

6.廟誌、對聯、匾額、建廟（重修）捐款（捐地）芳名錄石刻

廟宇與聚落的互動關係、發展演變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鄉村調查中絕不可忽略的重點。廟誌內容可知廟宇沿革，或多或少提供與聚落相關的訊息，最好能攝影或抄錄記錄。一般廟宇匾額的真實性相當高，假如該廟為村廟性質，石刻上的姓氏與姓氏分配比例，相當能反應該聚落的姓氏結構。

如記載閩粵械鬥往事的苗栗縣竹南鎮中港「善良祠」碑文對聯：「同族相殘記五月九日傷心往事猶留后世；英靈顯赫經百四六年芳型共仰普蔭群生」（廟簷石柱）「溯當年閩粵相殘溺水亡身名不朽；看今日祠堂換舊英靈未泯跡猶存（民國六十一年蒲月重修 竹南鎮內外街庄敬獻）」（墓碑文）。這樣一處駐足點，至少提供了以下幾個值得關注的鄉土訊息：

(1)閩粵械鬥的年代、地區、事件發生的梗概，可與地方文獻、史料相呼應。至於，「竹南鎮內外街」所代表的意義為何？總是提供探索問題的線索。

(2)該廟是「應公廟」，目前為一公墓地，該公墓地實為一沙丘的土地利用型態，也表現了漢人「敬鬼而遠之」的心態。公墓東側與沙丘平行的水溝現名「石榴溝」，為當年閩粵對峙為烈之時，在械鬥匆忙之際，溺死閩籍老弱婦孺的天然阻隔，於是一條不起眼的水溝，即被賦予歷史意義了。

(3)這樣一處不甚引人注目的應公廟，卻也發揮記起歷史教訓的情意教育功能，往者已矣，來者可追。

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廟宇為招攬香客，常常把建廟年代往前挪，對於廟宇的神話傳說，不合史實與開發史的情況相當多，解讀時需格外留意。不過，這些神話傳說往往反應鄉土色彩，或多或少呈現區域性格，研究者若是用心詮釋，仍可解讀某些訊息。

由一塊墓碑看平埔族之漢化

簡炯仁以一塊發現自屏東縣崁頂鄉國聖村墓碑，推論並說明清廷的平埔族「漢化」政策對「鳳山八社」平

埔族人所產生的影響與當時的族群關係。該塊暗灰色砂岩墓碑，高 100 公分、長 51 公分，寬 8 公分。該墓碑的頂款橫書寫著「皇清」，中款「顯妣諡大巴來潘門孺人之墓」；右款：「時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吉日立」；左款：「孝男：八烈、伊朗、巴寧、眉翁；孫：南木、東樑、東玉、南仁立石」。

清廷自雍正 12 年及乾隆 23 年(1757)兩度厲行平埔族「漢化」政策。按簡炯仁的說法：

1.就墓碑的格局以及「清皇」二字看來，該家族應該是相當顯耀。

2.該墓碑為乾隆 25 年 3 月所立，主人是一位諡「大巴來」漢文無意義，應該是當地原住民對婦女漢字譯音的尊稱。此外，「孝男：八烈、伊朗、巴寧、眉翁」等名字，應該都是原住民名字的漢字譯音。...該墓碑子字輩的名字還保持著平埔族遺風，孫字輩卻已經改成漢人式的名字了，「潘」應是改為漢姓之結果。此外，墓碑上的子孫未刻女眷，與以女性主義盛行的平埔族習慣不同。表示乾隆二十五年時，清廷對平埔族「漢化」政策的影響是深遠而顯著。

3.該墓碑的女主人被稱為「孺人」，只有客家婦女才稱「孺人」，表示崁頂一帶當時有客家人的居住，而不是現在的純粹閩南人。

4.崁頂力社移風易俗，顯然是乾隆 23 年以前就在進行了，到了 25 年 3 月，一年之內竟然有如此的神速的進展，當然與漢人拓墾崁頂地區的活動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簡炯仁，1997：201-219)

撿骨風俗的傳承

《晉江新志》有云：人死數年之後必須重開墓地拾骸，閩南方民族，亦多有之。可見閩南地區的漢人有洗骨之俗，又名拾骸。.....二次葬與一次葬的間隔，從五、六年至三、四十年不等，大部份是六至八年撿骨再葬。.....由於客家人很重視二次葬(約下葬後 5-6 年撿骨)，因此第一次葬大多選在公墓中，撿骨後才重葬於公墓或其他地方的祖塔中。祖塔有些是設在祖先留下的產業上，有些是建在子孫合資購買的山坡地上。(莊英章，1994：171-173)

第三節、臺灣傳統聚落與建築的特色

住居與建築本身即是一種聚落景觀，從住居與建築的形態與建築年代，可以窺知聚落演化的方向，研究鄉土前對傳統建築做初步的認識是必要的。

一、臺灣傳統建築的傳承

(一)臺灣傳統建築的特色

臺灣傳統建築源自閩系建築，閩系建築與其他南方系建築最大的不同在於，(1)建材之材料以紅磚、紅瓦為主調；(2)建築結構上的斗拱系統，一直保持自屋架縫上向外出跳的方式，沒有向左右發展，即所謂「天竺式」。閩南系建築與閩北系建築仍見若干差異，閩南系建築沒有斗拱，山牆夾持的情況也較少，三合院更為常見。臺灣的建築主體是中國南方系建築中的閩系建築，「南方系建築」較諸於「北方系建築」呈現以下的特色(漢寶德，1981：332-361)：

1.建築空間配置較嚴密，對於均衡對稱的要求較高，表現出南方系建築較北方系建築，更趨於有機的組織。

2.較注重裝飾，具有類似巴洛克式的繁複風格，這與南方是一個比較富庶的重商社會，社會價值取向不是以出身背景，而是以個人成就為標準有關，此外南方政治力控制較鬆散，宮廷的建築規定顯得無從實施。

3.南方系建築的空間配置是緊湊的，不時予人以受空間壓制的感覺，這可能與在地形上易受山河阻隔，建築平面無法舒展開來有關。

(二)臺灣地區傳統建築與閩南系建築的差異

臺灣地區傳統建築雖是移殖自閩南系建築，略有差異的是：

1.臺灣在氣候上因較福建多雨，引進了南洋的「亭仔腳」，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雖有「亭仔腳」，但不及臺灣普遍。

2.市屋（或稱街屋）式建築不見於中國大陸建築研究文獻中，殆為臺灣傳統建築中重要特色。

3.多護龍式建築為臺灣地區傳統建築之特色。

4.臺灣地區傳統建築雕樑畫棟，裝飾細緻的程度遠高於中國大陸各省，尤其是木雕發達（與盛產樟木有關）。

二、臺灣傳統聚落建築的外觀形態

臺灣開發早期由於經濟能力的不足，加上男性遠多於女性，流行「虎尾寮」（也有寫成覆尾寮），虎尾寮在兩端山牆開口，兩側不開口。當經濟能力稍稍改善或成家立業後，但人丁尚少，將草寮改建成「竹篙厝」（竹管厝、竹竿厝），客家人則稱竹篙屋（竹竿屋），竹篙厝兩端山牆不開口，內部已有隔間作區隔。竹篙厝已具備合院建築的雛形，「厝、屋」與「寮」的表現在時代意義上不可同日而語。

以形態看臺灣地區建築可分為合院式與長形市屋式兩類。合院式即是中國的典型樣式，由若干單元圍成院落者。市屋式為流行於鹿港及其以北的港口市鎮的長條型建築，進深特大，面闊特小，顯然與商業市鎮之住居形態有關。

(一)合院式

臺灣民居之合院式建築可再細分為，一顆印式、三合院式、四合院式、前後院式、多護龍式 5 類。

1.一顆印式

一顆印式在臺灣所見，多集中於澎湖與安平等早期聚落，屬小型住宅，多為一層，圍牆高，兩廂低矮，正房有前後兩堂，屋頂多為「硬山頂」，有簡單有力之馬背為飾。

2.三合院式

三合院式為較寬敞之小型住宅，為臺灣農村最常見的鄉村風光。三合院為閩南系建築之基本型態。正身有三間、五間，甚至七間、九間，以五間最常見。中間三間屋頂略高，兩端各有稍間一間，護龍進深則與稍間面闊相等，但其高度較低，中央正房顯得支配全局，具有中心性的「差序格局」思考。臺灣地區考究的居住合院建築，一般在院前多有「半月池」，後有靠山植竹。

按一般的說法半月池具有的功能有：(1)改善微氣候、(2)池畔垂柳令人心曠神怡、(3)活水源頭興旺家族、(4)提供防火用水、(5)處理菜渣並養魚提供蛋白質食物等。

3.四合院式

臺灣地區的四合院事實上是比較正式而具規模的三合院，進門改為廳而已（北方建築以四合院為基本型態，外院大門自東南方進入）。由於形制比較嚴謹，此類住宅空間比較寬敞，裝飾比較富麗。四合院有堂皇的門廳，不但適合於有身份的人家居住，而且可供小型廟宇或佛堂使用。在居住建築中，單獨存在的四合院少見，大約因大戶人家，單院落不夠居住，小戶人家則無足夠的財力鋪張。然而，四合院建築使用於廟宇者則隨處可見。

4.前後院式

即三落（進）兩院的為較大宅第及較大型廟宇之形式。主要的建築應為第二落之正房，在住宅中，

此為祖先廳與客廳之位置，在廟宇中，此為大殿，常為獨立之大廳，規模特別恢宏，裝飾特別華麗。後進的正房在住宅中多為長輩祀佛之所，在廟宇中亦多為配殿性質。臺灣地區的前後院式建築以中軸線上前進，亦即自進門到後廳，乃穿過中央大門，穿過二落正廳，進入後院及後廳，兩側稍間沒有甬道連通，此與北方系建築是不同的。

5.多護龍式

多護龍式建築多為大家族聚族而居之配置方式。彰化縣社頭鄉涌雅村的「團圓堂」(劉姓宗族聚落，祖籍漳州南靖)，左右一共累積了 13 條護龍，連同前方「月眉池」，形成外植荊竹的圓形防衛性聚落，其所發展出的多護龍式合院，規模之大，可謂全臺第一。此以三合院或四合院為核心，正廳多為家祠，居住空間不以縱向延伸，卻向兩翼發展，形成多層護龍。在空間象徵意義上，為一嚴密之向心狀配置型態。護龍與護龍間為一狹長的院落或防火巷，間有橫向之過道聯繫。一般鄉間住宅護龍長短多缺乏原則，形成愈外圍護龍愈散漫的情形。多護龍式建築具有極佳的防衛能力，因應人口增加可隨時添加護龍的優點。缺點則在於採光不佳，防火條件差，缺乏個人私密性等。

(二)市屋式

市屋(長條市屋俗稱「手巾寮」)與街道之形成，為移墾早期鎮民，在人口增加市容繁榮後，出售土地牟利，所促成的土地分割型態。因鎮民多以經商為謀生之道，經商則需面臨街道，故而都市建築之價值以面街之寬度決定，為求使大家均有臨街之機會，且可於商店後得到安靜與安全的住處，此種土地分割型態實甚為合理。現存之古市屋，只有在鹿港以北可見了。市屋式建築可分為，單開間單院式、單開間多院式、三開間單院式、三開間三院式等四類。

1.單開間單院式

單開間單院式，為最小型之市屋。單開乃指基地之寬度在於木樑長度限制之內，約 4-6 米之間。基地之縱深向砌牆，牆上置樑，於其上搭建屋頂。單開間單院式多見於三峽及淡水一部份地區，單院之面街處或為商店或為住家。兩進均為一層，上或有閣樓提供家用不足之空間。

2.單開間多院式

單開間多院式為各商埠商店的典型格局，多院式仍以三落二院為多，第一落一次為商店、堂(祀關帝)室(儲藏或為店主設榻之處)。第二落為前堂(祀祖先)後室(主人之臥房)之安排，第三落亦為前堂(奉佛祖)後室(長輩之臥房)，院落一側有走廊，設灶為廚房。兩層為普通之做法，間有三層者。如鹿港之市屋，為增加第一進之深度，常合三脊為一屋。第一脊為一層，二、三脊為二層，利用一、二脊間之高差，納日光於正堂，為極富創意之空間利用。

3.三開間單院式

三開間單院式即面闊較大之市屋，僅有一院者。偶有住宅，但廟宇較多。三間開為兩界牆之內，另有兩立柱及屋架，上架三樑者。其格局頗類似合院，但院內兩廂僅可供通道或為窄屋。

4.三開間三院式

三開間三院式為大型商店、住宅或廟宇，規模大、氣勢宏偉。在臺灣地區三開間三院式數量較少，但為較具典型之建築形式，為臺灣傳統建築之瑰寶。若為廟宇，自外而內很容易區分為社會的空間、典禮的空間、祈拜的空間，深具地理的人文空間意義。(漢寶德，1981：332-361)

(三)臺灣傳統社會不同族群傳統民居外觀的差異概述

臺灣傳統社會不同族群傳統建築外觀間可見些許的差異，以下是作者初步田野觀察的結果，雖不敢作為定論，但仍就此提出或可拋磚引玉，如南部的排灣族就地取材，利用板岩或片岩扁平、堅固的特性，蓋起具有地方色彩的「石板屋」。臺灣地區閩、客傳統的合院建築格局主要的差異在於：

1.客家的合院建築多燕尾翹脊，似乎與客家人祖先較多中舉為官的「光榮事蹟」有關，閩南族群除了廟宇及豪門望族外，少用燕尾翹脊裝飾。

2.臺灣傳統三合院的建築式樣，在閩南與客家間是略有差異的，如馬背型屋脊的式樣(參：圖 5-2)

3.閩南式的合院建築特色是喜用紅瓦；客家的合院建築原則上是黑瓦為主，但在臺灣用紅瓦的也相當普遍。

4.尋常百姓人家的三合院幾何結構，閩南式一般較為鬆散；客家合院較為嚴謹且規模通常較大，這些應與其宗族組織較閩南人為發達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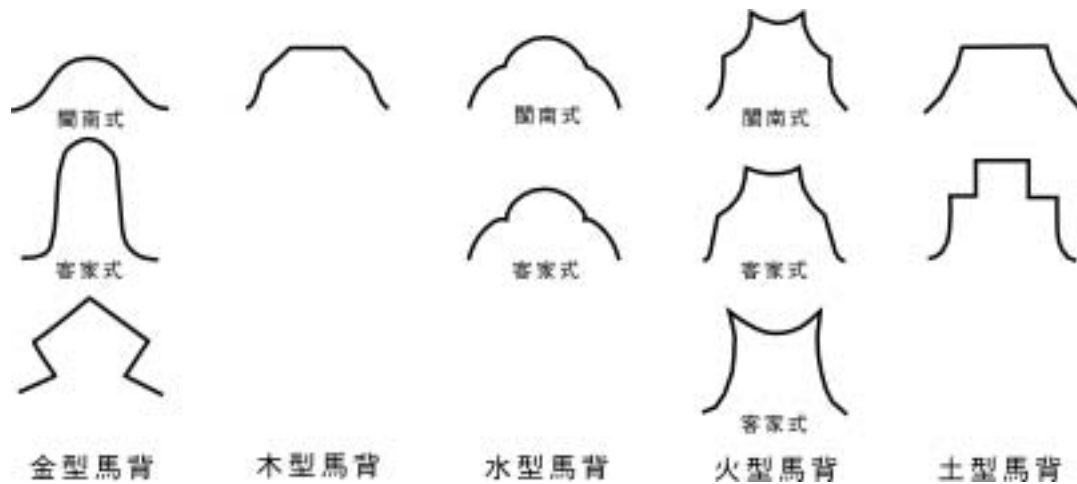


圖 5-2、臺灣傳統三合院各種馬背型屋脊的式樣

(四)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的差異概述

上述討論多半集中於清代建築特色的描述，日治時受西方建築思潮的影響，仍產生相當的變化。

1.日治時期

三合院仍為鄉村地區主要的聚落住居景觀。至於市屋則產生很大的變化，或許是由於經濟能力較佳的緣故，裝飾的特別華麗，建材漸漸現代化。

- (1)日治初期(明治時期)的臺灣傳統閩南式街屋：其特色是：建材以木構為主、有亭仔腳及閣樓、建築設計上充分反映治安不靖的影響。這種建築風格在臺北市大稻埕、新竹縣關西老街、新竹市北門大街仍可見到。
- (2)日治前期(明治 大正時期)的中西混合式建築風格時期：仿巴洛克式建築風格已經萌芽，紅磚、石柱(或磚柱)、女兒牆、中西合璧的屋面裝飾是這個時期的建築特色。這種建築風格在臺北縣三峽老街、新竹縣湖口老街、新竹縣關西老街、新竹市北門大街均可見到。
- (3)日治中期(大正 昭和時期)為巴洛克式建築風格的全盛時期：磚塊與洗石並用，受巴洛克風格影響，外觀裝飾華麗繁複，市屋的屋頂與臺基裝飾特別考究。這種建築風格以桃園大溪老街為最典型的代表。
- (4)日治後期 1950 年代的現代主義建築風格時期：受惠於建材的發展，大量使用鋼筋混凝土，樓層變多，面磚趨向於淺色，線條變化趨於簡化，著重整體美感與實用性的建築風格。這種風格的建築物以臺北市延平北路最多，新竹市的北門大街也可見到幾幢。

2.光復以後

光復以後的建築與經濟發展的腳步相一致，由整個聚落住居建築，慢慢由磚造瓦房轉換為現代鋼筋水泥樓房，大致來說全臺已趨於一致，缺乏獨特的地方色彩。其演變約略可分為：

- (1)民國 30-50 年代：受戰爭破壞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新興自耕農階級抬頭，一方面受制於財力有限；一方面受惠於經濟獨立，新建築多為竹篙厝式或單伸手式（L 型，中國北方稱為轆轤把）的磚造建築，稍有財力的人家則仍蓋三合院。
- (2)民國 60-70 年代：閩南式改良式磚造水泥斜頂面屋大行其道，北部可能由於經濟情況較佳，轉換速度較南部地區為快速。然而，此時期亦有興建改良式三合院，如客家地區及中、南部的集村（如嘉義縣朴子市的德興社區），此類三合院，線條趨於實用、簡化，已無治安問題，為便於農機的進出，甚至沒有圍牆。民國 70 年代末期，民宅的興建風格，火柴盒式的鋼筋平頂水泥樓房幾乎取代了磚造斜頂建築，傳統合院式的民宅興建至此已近斷絕。
- (3)民國 80 年代以後：鄉間除了繼續興建獨棟的火柴盒式的現代鋼筋水泥樓房外，鋼骨大樓式的公寓住屋漸漸入侵鄉村，尤其是位於公路兩側的民宅。

(五)臺灣傳統建築所依據的空間觀（宇宙觀）

民間宗教裡由神鬼層層界定（人、鬼、神三界）的內外空間與差序觀念的內外原則相合，同時內外的層次也增強了（風水）生氣觀念裡藏風的作用；又如生氣觀念引導的吉凶分辨與神鬼的分辨相通，所以風水說的種種規制與魯班經的符咒、禁忌有著相似的內容；而倫理位序觀念所需要的方向感和定點，又由風水的方向法擇定基地所決定。綜合關華山(1992：56)及李乾朗(1999：77)兩人對臺灣傳統建築所表現的空間秩序的說法，整理如下：

- 1.講究中軸對稱及嚴正的幾何型。
- 2.嚴謹的倫理觀念所反映的差序格局、層次分明的合院型態。
- 3.運用自然材料及木結構精神。
- 4.整體結構採有機性組織方式。
- 5.重視風水觀，各類建築及裝飾具象徵意涵。

臺灣農村傳統合院布局



圖 5-2、臺灣典型的三合院佈局

1.臺灣三合院的基本空間單元構造是由一個排「正身」(正名為正宸或稱龍身)以及左右各一或各多排「護龍」所組成的馬蹄形組合。正身中央的一間房間叫做「正廳」。正身前的廣場叫做「埕」或「天井」,是曬東西的場所。

2.首重祖宗牌位及神明,所以「正廳」是家庭的中心,用來做客廳和供奉祖先牌位及神明(客式合院正廳的正殿不祀神明)。正廳其左右為臥房,正身或為三間(稱「三間起」)或為五間(稱「五間起」,故正身最旁一間亦稱「五間」),乃至七間、九間,間數皆為奇數。

3.如人口增加,則增建「護龍」,供子孫居住或作客房。同一側護龍與護龍間有過水廊(防火巷),用以防火及避雨。

4.經濟條件較佳且講究陽宅風水的人家,其三合院背後有高起土堆,做為靠山,三面栽種荊竹,或為美化生活環境,或為區隔內外或防賊。門前挖掘半月池(或稱風月池、月眉持)栽荷以為防火備水或養魚、或為灌溉之用。

圍樓屋

圍樓(或稱圍龍)原汀州全府、龍巖州龍巖縣以及漳州府所屬之平和、南靖、詔安三縣的聚落建築特色,在據稱為客家族群的文化特色(南靖貴和樓後裔說閩南語),在人文景觀上相當突出。圍樓屋應是四合院的變形,主要功能為防衛機能的加強,一方面可能也受制於平地的侷限,所適應出來的建築型態。臺灣的客系移民聚居地,除了南部六堆地區及苗栗略見圍樓屋的雛型外,其他地區均無(即使在汀州系移民較聚集的臺北三芝鄉及南投魚池鄉,亦未發現圍樓屋的蹤跡)。